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彥徵
聯絡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584
E-mail：archilee@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1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10年度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增開一場次
視訊課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技師法第8條第4項規定：「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109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參加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一小時以上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課程、一小時以上執業相關法令課程及二小時以上工程倫理課程，每小時積分十分。」及第5條第3項規定：「技師應於初次取得執照後一年內，並於每次換發執照後二年內，完成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課程。」。

- 二、因應疫情影響，旨揭訓練講習自本(110)年6月份起改以視訊方式辦理，惟考量本年度仍有部分技師須依上開規定而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 9. 23
收文號: 3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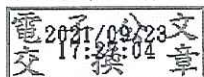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時

電
文
時

有上課需求，例如執業執照效期於111年1月31日前屆滿、
於109年11月16日後新申請或換發執業執照之技師，爰於本
年度12月10日加開一場次視訊課程，相關報名資訊已公告
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請轉知有上課需求
之技師報名。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